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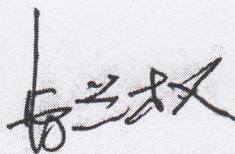
#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八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22】14号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其召开公司第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前，向我们提供了《关于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》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为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，更好的保障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，推动公司健康发展，为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；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同意本次《关于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斌



曹兴权

沈剑飞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

#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八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22】14号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其召开公司第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前，向我们提供了《关于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》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为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，更好的保障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，推动公司健康发展，为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；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同意本次《关于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》。

**独立董事：**

\_\_\_\_\_  
刘 斌

\_\_\_\_\_  
曹兴权

  
\_\_\_\_\_  
沈剑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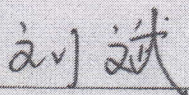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

#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八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22】14号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其召开公司第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前，向我们提供了《关于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》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为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，更好的保障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，推动公司健康发展，为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；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同意本次《关于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》。

**独立董事：**

  
刘 斌

曹兴权

沈剑飞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